濮督办〔2012〕2号

市委市政府督查局
关于印发《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廉政教育制度》的
通　　知

各室（办）:

《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廉政教育制度》已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

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廉政教育制度

一、全体会议播放廉政教育片制度。坚持“逢会必播”，每次局机关全体会议时，采用多媒体、电视、录像等形式播放反腐倡廉教育片和廉政文化宣传片，警示教育全体干部廉洁从政，做到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。

二、廉政谈话制度。每年中秋、春节等节日前，由局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廉政谈话会，对全体干部进行廉政谈话。同时，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由局主要领导对重点岗位、重点科室负责人适时进行约谈。

三、班子成员上廉政党课制度。结合实际，采取举办专题讲座、中心组学习辅导、形势报告会等形式，开设廉政党课。每名班子成员一年至少上1次，每次不少于2个小时。

四、短信提醒制度。局办公室开通督查干部短信平台，每逢重大节日、重要时期，及时通过短信平台向全体干部发送廉政慰问警示短信。

五、定期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制度。每半年组织全体干部参观一次廉政警示教育基地，听取现身说法、以案释法，引以为戒，教育干部做到公正用权、廉洁督查。

主题词：督查　廉政　制度　通知

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办公室　　2012 年 3 月 7 日印发